附件：

个人承诺书

本人 （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），自愿参加2020年浙江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班。截至2020年8月24日止，本人过去14天没有去过疫情重点地区、没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；本人承诺没有被诊断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；本人没有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；本人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；本人目前没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胸闷等症状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：以上承诺内容属实，若有虚报、乱报、瞒报等情况，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在培训期间，主动做好个人健康防护和自我医学观察，如有不适症状及时报告。

承诺人：

2020年8月24日